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18-010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留存收益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6,926,069.76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8,692,606.98 元，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8,233,462.78 元。加上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969,168,810.55 元，减去 2017 年已分配 2016 年现金红利 16,208,948.85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31,193,324.48 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4,178,97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08,948.85 元。

2017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拟定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原因

公司 2017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 16,208,948.85 元，低于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29,431,083.89 元），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一）公司主营业务电力和自来水生产销售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基础产业，项目一次性投资大，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电、水网络设施设备更新换代具有周期性，目前公司正处于电、水网络升级改造的关键时期，投资需求量大。

（二）随着遂宁地区经济快速增长，客户对电、水要素保障和优质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需要资金保障对硬件升级，提升优质服务水平。

（三）电力体制改造持续推进，公司必须主动作为，积极适应电改，接收用户资产，拓展市场空间，以保持公司在供区内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四）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升级改造电、水网络，拓展新增供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

## 三、累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效果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累计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如下项目：

（一）投资 8,870.72 万元，用于新建 110kV 乌安线，新建延伸 10kV 线路 14 条，改造 35kV 白拦线等 35kV 线路 5 条，改造 10kV 花

坪线等 10kV 线路 8 条，更换部分 10kV 线路分支箱，部分 10kV 线路加装智能分界开关等。

(二) 投资 1,647.34 万元，用于龙凤、三星、过军渡等发电站设施设备升级和发电站无人值班改造等。

(三) 投资 2,224.85 万元，用于续建 35kV 创维变电站、改造 110kV 遂南变电站 110kV 间隔、改造 110kV 遂南变电站 10kV 中性点接地系统、改造 35kV 横山变电站 10kV 系统、改造 110kV 安居变电站 10kV 开关柜、改造 110kV 遂东变电站保护装置和 10kV 开关柜等。

(四) 投资 8,042.67 万元，用于安居区白马、横山、三家等场镇 10kV 高低压线路及配变台区改造、船山区 16 个村和安居区 18 个村农网改造等。

(五) 投资 4,944 万元，用于新建物流港、东盟产业园和银河路等供水管道；改造凯旋路、南津北路等供水管道；改造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在线监测系统等。

(六) 投资 5,400 万元，用于接收用户资产和改造弃管小区配电设备设施，以增强电力市场放开后公司竞争能力。

(七) 投资 2,393.80 万元，用于新建物资管理、项目管理和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升级营销、用电信息采集和费控系统，扩展“明星电力”APP 功能，水、电、气计量装置“三表合一”改造等。

(八) 投资 987.65 万元，用于购置三星水电站进水口主拦污栅、应急柴油发电机组、自助业扩报装机、音速喷嘴法燃气表检定装置、取水泵和配套电机及部分仪器仪表等。

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预计 2018 年公司遂宁供区内售电量将增长 5.93%（达到 20.60 亿千瓦时），售水量增长 3.99%（达到 3,650 万

吨)。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既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又兼顾了公司对网络改造、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的实际承受能力，是公司和全体股东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有机统一，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

#### **六、备查文件**

(一)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